

##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所得類別	格式	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含未住滿183天個人及境外營利事業)
固定薪資	50	按月固定給付薪資、工資、津貼	1. 依撫養親屬表查表 2. 5%	1. 18% ( $\geq$ 基本工資 $\times 1.5$ ) 2.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113年基本工資\$27,470) ( $\$41,206 >$ 所得 $\geq$ \$1) (114年基本工資\$28,590) ( $\$42,886 >$ 所得 $\geq$ \$1)
非固定薪資	50	非按月固定給付之兼職酬金、各類補助費、獎金、工讀金、施測費、諮詢費、生活費、出席費、學校權利金分配、鐘點費、授課式演講(排定課程、專業傳授、訓練、研習、工作坊...)、一般稿費及審查費(僱傭關係、研究計畫編撰審譯稿費、未經出版或在雜誌刊登)等	5% ( $\geq$ \$40,001)	
租金	51	1. 房屋出租(需依房屋稅單填寫房屋稅籍編號) 2. 非房屋出租(車位、土地、租借作品展覽等)	10% ( $\geq$ \$20,001)	20% ( $\geq$ \$1)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利之擁有者	10% ( $\geq$ \$20,001)	20% ( $\geq$ \$1)
執行業務	9A	1. 律師、建築師、技師、民間公證人、專利商標代理人、醫事檢驗師、專業表演人、工匠等 2. 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10% ( $\geq$ \$1)	20% ( $\geq$ \$1)
演講 稿費	9B	1. 專題演講費(在公眾集會場所進行無授課性質之演講、檢附公開公告文宣) 2. 稿費、版稅(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按字數計酬且非基於僱傭關係) 3. 碩博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 審查費(教師升等著作、新聘教師著作、學報)	10% ( $\geq$ \$20,001)	20% ( $\geq$ \$5,001)
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	91	1. 各項競賽獎金、獎品 2. 摸彩中獎禮金、禮券	如版權成果歸公改列【9B】 10% ( $\geq$ \$20,001)	20% ( $\geq$ \$1)
其他所得	92	表演團體、急難救助金、外國營利事業	列單申報	20% ( $\geq$ \$1)
退職所得	93	退休離職給付減除定額免稅後	6%	20%

所得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已實現認定，不問其所得發生原因。(台財稅第 39920 號令)居住者：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1. 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者。
2. 境內無住所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3. 設有戶籍雖未經常居留但可舉證足資證明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者。

(所得稅法第7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非居住者：同一課稅年度自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在境內無戶籍居留合計未滿183天。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1. 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183天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機關團體營利事業。
2. 持有效居留證者或有配賦統一證號者，代碼為「統一證號 ID No.」。
3. 大陸人士未經配發統一證號者，請用AX加上西元出生年月日為代碼。(例如: AX19660606)
4. 外僑代碼(含港澳)前8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為護照英文姓名欄第一個字之前2個字母。(例如：19660606WA = 1966年6月6日 WANG DAMING王大明)
5. 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全名大寫，有漢字則加填漢字姓名。
6. **證號別**及**國籍代碼**請填選正確。

## 扣繳率簡表 (108.12.01 起適用)

項目	扣繳率	
所得種類	身分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營利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及獨資分配或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21%	21%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薪資	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 (1) 5% (2)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額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按給付額扣取 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	(1) 18%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 萬元部分 5% (3)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利息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1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 15%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 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免扣繳，超過 5,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	1. 20% 2. 同左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 扣繳
其他所得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扣繳 3.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0%扣繳	1. 個人：按 20% 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20% 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扣繳 4.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5%扣繳

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者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	—	20% (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 10% 或 15% 計算所得額)
國外影片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	20% (依片租收入 50% 計算所得額)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由委託人按 20% 扣繳 受益人為個人，受益人按 20% 申報納稅 (不扣繳稅款且不開立扣繳憑單)
<b>以下屬綜合所得口或營利事業所得口申報納口範圍 (非扣繳所得，無需扣繳口款亦免開立扣繳憑單)</b>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財產交易所得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有依規定計算之餘額者	申報納稅	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1. 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45%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35%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有依規定計算之餘額者	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1. 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45%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35%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20% 4. 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者：15%	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1. 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45%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35%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20% 4. 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者：1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收入	按 15% 申報納稅	—